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19〕52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 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5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年度 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困难高校毕业生积极求职创业，根据《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8〕114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5〕88号）和《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东府〔2018〕16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内各普通高等学校的应届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应届毕业生、预备技师班应届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应届毕业生（以下统称“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本办法给予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一）毕业年度内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指持有城乡低保、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下同）；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三）在学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的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2000元，一次性发放。

第四条 申领补贴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属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需提交所在家庭在毕业年度内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证明材料(指城乡低保、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复印件;属残疾人的,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属国家助学贷款的,需提交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四)未参加东莞市社会保险或社保卡异常的人员需提供个人的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

第五条 补贴申领和发放程序:

(一)学校在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安排时间给学生集中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自愿申请。

(二)学校在每年的 4 月 10 日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补贴申请人员名单在学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三)每年的 4 月 20 日前,学校将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并报送至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报送材料包括《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附件 2),以及高校毕业生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和学校公

示材料等。

(四)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学校报送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完毕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将求职创业补贴拨付到申请人的东莞市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账户。

第六条 对于已获得东莞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原一次性求职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后因升学原因进入下一阶段学习、再次毕业的,不再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补贴款外,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办法》(东人发〔2018〕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RLZYHSHBZJ-2019-045)

附件 1

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公共就业服务号:

申请时间: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毕业年度	
身份证号码					
生源地	省 市 县(区)				
户籍地址					
困难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城乡低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五保供养证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特困职工证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扶贫卡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零就业家庭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合同编号: _____				
开户行				银行账号	
<p>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 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 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 除追回补贴款外, 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学校核查	<p>经核实, 申领人提交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不属实</p> <p>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核准	<p><input type="checkbox"/>核准: 一次性补贴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不核准 原因: _____</p> <p>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二份, 申请人所在学校、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存一份。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